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申請流程

提交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	資格考試申請	學位論文計畫審查申請	計畫審查口試	學位考試申請	學位論文口試	離校手續
第三學期最遲於第四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選定	筆試需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申請	計畫審查日兩週前申請	按校曆規定之離校截止日前完成	論文口試日一個月前申請	建議按校曆規定之離校截止日前一至二週舉行	

需相隔兩個月以上

1.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
1-1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

2.資格考試申請表
2-1文章發表
2-2筆試
3.語言能力
3-1客語認證(客語文)
3-2英語檢定

4.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
5.論文計畫審查結果表

6.學位考試申請表
6-1論文摘要
6-2論文
6-3指導教授推薦書
6-4論文比對報告
6-5學術倫理修課證明
6-6英文畢業門檻

7.口試委員審定書
8.學位考試評定報告單
9.學位考試評分條
註：口試前十四日紙本及電子檔論文送交系辦交寄委員

10.離校同意書送至系辦後取得推薦書及審定書掃描檔
11.定稿紙本及電子檔論文
12.系統檢核確認畢業離校